

考試科目	民事程序法 7/12/	所別	法律學系/財經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日)第一節
------	----------------	----	----------	------	-------------

一、甲向乙所經營之嬰兒用品店訂購一張由丙公司所生產型號為 S1 之兒童安全座椅，價金新台幣 1 萬元。甲與乙雙方約定，乙最遲應於 2 月 26 日前將兒童安全座椅運送至甲處。乙與甲締結買賣契約後，隨即向丙公司訂購一張型號 S1 之兒童安全座椅。然而，於丙公司將型號 S1 之兒童安全座椅寄達乙處時，乙乃發現該兒童安全座椅上之扣環業已毀損而無法正常操作，乙於是將此一情事通知丙公司，惟乙仍將該兒童安全座椅裝載上乙所屬之貨車，運往甲之住所。不料，於車行途中因該貨車司機之疏失，發生重大車禍，該貨車內所裝載之物品全部滅失，而無一倖免。

截至 2 月 26 日，甲見自己仍未收到向乙所訂購的兒童安全座椅，所以另以新台幣 200 元之租金向丁租用一張兒童安全座椅。

試問，此時乙與丙；乙與甲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

二、甲向乙購買位於鑽石大廈 3 樓之中古公寓(以下稱 A 屋)，於付清所有價款，並辦妥過戶交屋手續後，甲即出發去度蜜月。蜜月旅行 3 周後回國，甲隨即發現 A 屋的主臥室天花板有漏水的問題，並因而造成主臥室的木地板損壞。甲立刻通知乙上開情事。經查，漏水原因係公共排水管線之滲漏，並非 A 屋本身漏水，於是乙對於甲之任何請求皆置之不理。

試附理由說明，甲可否解除契約？若否，則甲如何對乙主張權利？(本題共 25 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民事程序法	所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日)第一節
------	-------	----	-----------	------	-------------

三、

甲於民國 50 年間租下甲住家旁的 A 土地，並在該地上興建大門、階梯、平台、木板露台及雨遮等建物。民國 90 年間，乙取得 A 土地後，即表明不願再出租 A 地供甲使用。但甲主張，返還 A 地將造成出入受阻無法通行。乙則主張，甲住家與公路有既成巷道通連，並非袋地，縱然因甲之房屋座落的部分土地遭第三人地遭無權占用，而與巷道阻隔，甲應自行依法主張權利排除該第三人之占用，而非捨近求遠，主張繞道 A 地通行。試問，甲、乙各自之主張，何者有理？（25 %）

四、

某甲為 18 歲之大一學生，其父親某乙想要跟某丙銀行以年利率百分之 3 的優惠條件借款 5000 萬元來投資生意，丙銀行便要求某甲必須作為連帶保證人來擔保某乙與其間之借貸契約，才願意以此條件借款給某乙，某甲便在某乙之同意後，自己與丙銀行訂立連帶保證契約，後某乙投資失敗無法還款，此時某甲已經成年出外工作，每月賺得月薪 25000 元，丙銀行便欲對甲主張保證債務，請問甲丙間之法律關係應該如何判斷？又如果某甲與丙銀行在訂立連帶保證契約之時，其已經 22 歲且開始工作，每月可賺月薪 25000 元，而其被追討保證債務時，每月可賺得月薪 28000 元，請問這時甲丙間之法律關係又該如何判斷？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